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8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 年 3 月 26 日，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如下：

1、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8 亿元；

2、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均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上述担保相关的事宜。

本次担保计划包含融资类担保和履约类担保、保函类担保、银行资产池业务等多种金融担保方式，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50080 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7.80%，以上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